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金簡字第13號

原告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立群

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

高晟剛律師

雷宇軒律師

被告 蕭明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期貨交易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玖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柒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0年11月間與原告簽訂期貨交易帳戶開戶文件（包括風險預告書、交易細則知會書、受託契約等，下稱系爭契約），以進行期貨交易，依約如不履行受託契約約定之交割事項，被告應承受違約責任。臺灣時間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27分許，被告委託買進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CME（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下稱芝加哥交易所）「5月迷你原油期貨」（即小輕原油，E-mini Crude Oil Futures；代號QM；下稱系爭商品），以1口2.7美元成

01 交，惟全球原油期貨價格崩跌，小型輕原油期貨價格呈現負
02 值，同日凌晨2時30分結算價每單位美金「-37.63元」，然
03 被告買入系爭商品後，未曾致電原告下單平倉，依凌晨2時3
04 0分現金結算（扣除可動用保證金），其帳戶權益數呈現負
05 值，而產生超額損失新臺幣（下同）449,615元，依台灣期
06 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原告
07 以自有資金存入被告保證金專戶，代被告墊付不足交割保證
08 金449,615元，並於109年4月通知被告應於109年4月24日前
09 將前開代墊款項返還原告，惟被告迄未補繳。為此，依受託
10 契約第16條、第22條約定，請求被告償還上開金額等語。並
1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9,6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109年4月21日凌晨系爭商品出現負值時，伊原本
14 要進行停損，以負數價格進行平倉，但被告提供之期貨交易
15 系統無法接受負值下單，且同日凌晨伊電子交易帳戶顯示伊
16 當時大賺52萬餘元，並非原告所述虧損44萬餘元，該交易系
17 統顯示不實；又原告未就原油商品有負值交易可能進行風險
18 告知，直到109年4月27日才公告可能出現負值報價；又系爭
19 商品出現負值時，風險指標低於25%時，原告未逕行代為沖
20 銷，以上均為原告之疏失，原告就期貨交易收取手續費而受
21 有報酬，就其受託買賣期貨事務之處理，卻未盡善良管理人
22 之注意義務，導致損害擴大，原告就系爭商品每單位美金0
23 元至-37.63元之損失，應自行承擔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24 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11月間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並簽訂系爭
27 契約；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27分，以原告提供電子交易軟
28 體「海期GO」委託買進系爭商品1口；原告於109年4月27日
29 函催被告給付超額損失449,615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0 （下稱金管會）於109年9月1日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14211
31 2號裁處書以原告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28條

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48萬元罰鍰；嗣被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經該中心於109年11月13日作成109年評字第1911號評議書，評議決定主文：相對人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6萬元。申請人其餘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等情，有開戶文件、風險預告書、交易細則知會書、受託契約、系爭帳戶買賣報告書、違約申報、存證信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5日台期輔字第10900033990號書函所附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金管會109年9月1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142112號裁處書、系爭評議案件評議書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1至45頁、本院卷第65至105頁、154至170頁、188至194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評議案件全案案卷資料確認屬實（光碟置於證物袋），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期貨交易產生超額損失，由其代為墊付，被告迄今仍拒絕返還，依受託契約第16條、第22條請求返還等節，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案應審究之重要爭點論述如下：

1. 按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民法第576條定有明文，依受託契約第1條、第2條約定內容，本件被告為經金管會核准許可之期貨商，被告委託原告公司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商品之交易，並受有手續費之報酬，受託契約應定性為行紀至明。再依兩造間交易細則知會書第6條約定：「交易保證金追繳與強制性反向沖銷（Forced Offset）：委託人於參與期貨交易前，應充分了解保證金控制之重要，若因委託人未妥善做好保證金之控制，將可能遭遇下列狀況，此時本公司有權而非義務逕行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1. 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倉位（Open Position）所需之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時，本公司將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之額度，委託人應即時繳交差額，若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或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本公司將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依受託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甲方（按即原告）應於乙方（按即被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存入(1)原始及維持保證金、權利金、隨時因執行期貨交易所必須之交易費用、及因保管甲方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2)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之帳面上短缺的金額(3)支付前款短缺部分之利息及服務費用（利率由乙方決定）及任何因催收此短缺部份所生之費用。...」；受託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所稱違約戶，係指期貨交易人不履行與本公司之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交割事項，或期貨交易人部位經本公司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總值為負數，經本公司發出通知位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者。...」；受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範圍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又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期貨商應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權益數為負數時，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6項規定：「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其自有資金支應：(六)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規定，遇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準此，本件原告為期貨商，如遇委託人即被告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即應以自有資金存入其保證金專戶內，並得依兩造間前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因期貨交易所生之超額損失金額。

2. 經查，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27分許，委託買進系爭商品，以1口2.7美元成交，於同日2時30分進行現金結算時，系爭商品之價格跌至每口「-37.63美元」，被告未進行

01 平倉，扣除其帳戶原有金額後，計有超額損失449,615元，
02 因被告未自行補足，原告於109年4月24日向臺灣期貨交易所
03 申報被告違約，並以自有資金449,615元存入被告帳戶等
04 情，有委託成交明細表、系爭帳戶買賣報告書、存證信函
05 （見司促卷第29頁以下、本院卷第177頁），堪信為真。是
06 以，系爭商品於109年4月21日2時30分，每口結算金額為「-
07 37.63美元」，被告計有超額損失449,615元，但未自行補
08 足，已違反受託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而屬第22條違約情
09 形，原告已依前揭規定以自有資金將該金額存入被告保證金
10 專戶，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11 損害449,61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 12 3. 惟按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
13 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
14 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15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
16 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77條、第535條、
17 第544條定有明文。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
18 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
19 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
20 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
21 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亦有明文。而
22 民法第217 條之適用範圍，固不僅限於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
23 所生損害賠償之債，並及於其他依法律規定所生損害賠償
24 之債。又被害人之過失行為須為損害之發生與擴大有相當因
25 果關係者，始有過失相抵之適用。另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
26 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
27 免除之。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
28 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
29 之。本件依受託契約之約定，被告於發生超額虧損時，本應
30 履行交割義務，卻未履行，原告依法以自有資金代為履行結
31 算交割義務後，被告拒絕補足保證金449,615元，此等款項

01 自屬原告所受損害，故原告雖係依受託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前
02 開款項，仍無礙於其屬損害賠償之性質，依上述說明，本件
03 自有民法第217條之適用。

- 04 4. 被告主張原告有未就系爭商品有負值交易進行風險預告、其
05 提供主機系統無法接受負值交易、系統顯示不實、於負值時
06 為代為沖銷之疏失，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等語，此為原告所否認，茲分述如下：

08 ①就電子交易系統無法接受負值交易、帳務顯示不實一節，依
09 原告提出系爭帳戶買賣報告書內「重要通知」記載：「行情
10 波動過大，部分商品可能出現負數報價，導致帳務及報價可
11 能無法正常顯示、無法交易。」，此亦有原告公司公告訊息
12 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33頁、本院卷第443頁）。前開內容
13 與被告提出電子交易軟體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415、419
14 頁）不謀而合，可見於系爭商品於109年4月21日出現負值
15 時，原告提供之電子交易軟體「海期G0」，就被告個人交易
16 帳務確實有無法正常顯示之情形，且被告連續7次以市價
17 （即負值）委託下單，前開電子交易軟體均顯示「委託失
18 敗」（見本院卷第425至429頁），且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查核
19 結果（見本院卷第67頁以下、第83頁），當時電子交易系統
20 係以「價格錯誤」退單，足以推認原告提供之電子交易軟體
21 「海期G0」，因未列入「負值」交易運算邏輯，導致帳務無
22 法正常顯示、亦無法接受負值委託。倘原告提供之電子交易
23 系統可正確顯示個人交易帳務，且可接受市價負值交易，以
24 被告連續7次市價委託下單，衡諸交易常情，被告可能得以
25 市價自行平倉出場，但因帳務顯示不實，亦無法接受負值交
26 易，終致其持有系爭商品部位購入價（1口2.7美元）與當日
27 結算價每口-37.63美元，產生極大差距，足見原告前揭過失
28 行顯然擴大損害之發生，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②就原告未事先預告系爭商品有負值交易可能一節，查原告公
30 司於109年4月4日、同年4月21日收到訂閱芝加哥交易所電子
31 郵件，通知能源期貨商品價格可能出現負數，惟原告迄至系

01 爭商品出現負值交易即109年4月21日前均未就此重要交易訊
02 息進行公告，此有臺灣期貨交易所查核結果在卷可參（見本
03 院卷第87頁以下）。原告為領有特許執照之專業期貨商，對
04 期貨交易人收取手續費報酬，相較於一般期貨投資人，原告
05 具有專業、較高市場敏感度，就系爭商品可能產生負值交易
06 一情，乃前所未有之特殊交易限制，對於期貨交易人權益影
07 響極大，原告本應主動追蹤相關重要市場交易訊息，適時公
08 告以利期貨交易人進行風險評估，並應就提供之電子交易系
09 統進行因應調整，卻忽視相關訊息，直到系爭商品產生負值
10 交易而措手不及，被告主張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11 非顯然無據。

12 ③依上，原告提供之電子交易系統無法接受負值交易、帳務顯
13 示不實，且事前有機會獲知能源期貨商品價格可能出現負
14 數，卻未事先預告，造成損害之擴大，乃與有過失，被告此
15 部分抗辯為有理由；至就原告未於盤中執行高風險帳戶代為
16 沖銷部分，依受託契約第10條第6款約定，代為沖銷乃原告
17 之權利並非義務，自難認原告有何疏失，況且以當時芝加哥
18 交易所數次採熔断機制暫停交易，如原告貿然為被告強制平
19 倉，亦可能遭致更大損失，被告主張此部分原告亦有過失，
20 則屬無據。本院綜合審酌雙方造成損失原因之情節輕重、過
21 失程度、風險分擔衡平性等一系列情狀，認原告與被告對本件
22 損害發生原因之負擔比例應分別以40%、60%較為允當，故依
23 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給付之賠償金額即應按此比
24 例減輕之。據此，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69,769元
25 （＝449,615元×60%）。

26 四、綜上，原告依受託契約第16條、第2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6
27 9,76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30日（見司促
28 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
31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為衡平之故，本院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4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6 費用額為4,850元，其中2,91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07 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2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3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賴敏慧